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_____

李锦林

范玉顺

陈 重

王雪春

2016 年 5 月 17 日